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85 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郑州汇特员工侵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郑州汇特员工侵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0 月中旬全资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汇特”）在进行财务检查时，发现一名出纳（即嫌疑人）失联，公司立刻对其经手的业务进行核对，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后报警，不久嫌疑人投案自首，公安机关介入侦察，并于近日下达《鉴定意见通知书》，该通知书鉴定该员工涉嫌侵占郑州汇特资金 1,077.05 万元。

该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对郑州汇特进行资金核查，根据目前初步核查的情况，郑州汇特没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涉及侵占的两个银行账户未执行公司双 U 盾规定，银行付款业务中出纳掌握的单 U 盾即可制单与授权。该出纳通过支取现金不入账，账务处理不及时等手段侵占现金；通过从郑州汇特银行账户向其个人账户进行转账的方式侵占银行存款；通过私拿票据在外进行换票和贴现的手段侵占银行承兑汇票。上述行为合计侵占郑州汇特资金 1,077.05 万元。

（2）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目前，由于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上述被侵占资产能够追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郑州汇特依据新密市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的鉴定结果，将被侵占金额 1,077.05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并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认为：郑州汇特基于上述情况将被侵占金额 1,077.05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遵守了谨慎些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处理不影响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预测。该事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包括：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财务管理部制定的《濮耐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濮耐集团现金管理制度》、《濮耐集团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濮耐集团票据管理制度》、《濮耐集团财务印章管理制度》、《濮耐集团闲置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收支的流程及相应权限、记账要求等。在实际执行时要求，主办资金业务人员遵守制度规定办理相关业务，受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其他相关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监督。

郑州汇特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汇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汇特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汇特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时要求，子公司主办资金业务相关人员，在遵守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依照子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办理相关业务，受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和相关部门人员监督。

公司发现郑州汇特职务侵占事项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资金管理的专项自查，核查后认为郑州汇特未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对已建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此类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判断标准，该事件属于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内控风险，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根据本次损失金额与期末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资金安全控制重大缺陷。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